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
关于厦门创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
FUJIAN MINYOU LAW FIRM

中国·厦门市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 7A01 单元

电话：0592-5886628/18030062486

传真：0592-5886627 邮编：361000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关于厦门创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创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厦门创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《厦门创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厦门创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30号2单元502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9.756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.2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
弃权或反对票（蒋洪波、厦门十九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.75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
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创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负责人：林颂匀 林颂匀

张志杰 张志杰

李书家 李书家

2020年5月18日